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侯靜怡

電話: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: anitahou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0900075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桃園市108學年度辦理「學習扶助」教學共備工作坊計畫

(1090007592_Attach0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「108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教學共 備工作坊計畫(子計畫13)」研習一案,請貴校派員參加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08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辨理。
- 二、本案目的係透過教學共備實作,提升教師之學科專業知 能,並藉由共備研討,培養教師教學診斷能力,發展有效 教學方法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摘要如下:

(一)參加對象:

- 1、各校學習扶助教師及入班輔導教師。
- 2、已接受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 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之人員(若有剩餘名額再 開放其他人員參加)。

(二)研習時間:







- 1、國語科:109年3月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10分。
- 2、英語科:109年3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- 3、數學科:109年3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 時10分。
- (三)研習地點:本市楊梅區楊明國小(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 路1段390巷50號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:一律採網路報名,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(網址: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,開課單位:楊梅區楊明國小),每場次40人,囿於場地限制,請勿現場報名。
- 五、經學校薦派參與旨揭研習人員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;另 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,本局同意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 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,擇期覈實補休。
- 六、如有報名相關疑問,請逕洽本市楊明國小黃叔建主任(電話:03-4754929分機610)。

七、檢送旨揭工作坊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 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(含附件) 電2000/01/301文

